



# 讓我守護你

文：Christo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守護兒童健康成長是社會每個人的責任。兒童成長是自然發展的過程，但其身心健康發展有賴於成人的保護、教導及指引。兒童的生理及心理發展未成熟，當遇到危機事件時，因處理能力及經驗不足，兒童未必能作出自我保護，容易不小心就跌入危機當中。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是指18歲以下的人，都應享有發展權、生存權、參

與權及受保護權。澳門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適用的地區之一，社會有責任為兒童提供合適的保護。兒童安全議題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不單是家居安全和交通安全，還包括性侵犯、家庭暴力、疏忽照顧等。任何意外對兒童及其家人和社會都有著深遠的影響，須各方正視。



家長悠閒閣



沙灘派對



我係小廚神-1

預防勝於治療。教育孩子自我保護能預防意外事件的發生，有見及此，教育的角色十分重要。教育工作者應掌握本地時事，參考鄰近地區的措施並汲取經驗，制定有關兒童安全的教育藍本，為兒童提供正確的知識及觀念。除此之外，家庭教育同樣重要，家長應細心觀察生活的環境細節，教育孩子自我保護，了解危機預防及處理的方法。家長愛惜子女，但對兒童安全的認知未必全面，若能為家長提供教育及支援，相信更能有效地保護兒童免受傷害。

兒童安全，人人有責。不單是向兒童及家長進行教育，亦需向社會大眾推廣兒童保護，提升社區對兒童權利的關注和重視。社會上每一個人，不論性別、身份、職業，作為社會上的一份子，每人都有責任守護兒童，讓兒童身心得以健康成長。社區的每一個人都應給予孩子更多的關懷，當發現身邊有兒童處於危險當中時，應發揮鄰里互助的精神，讓他們及早得到適切的援助。

保護兒童的工作需得到法律層面及社會政策上的配合。隨著社會的發展及社會形態的改變，與保護兒童相關的法例及社會政策亦需因應社會現實狀況作出改善及調適。我們應審視現行的法律及政策，是否以兒童的最大利益作優先考量？能否有效地保護兒童？社會各界應推動兒童友善政策，從而加強對兒童的保障。

家長及照顧者亦應關注自己的身心健康，當遇到壓力或於管教上感到困難，可與親友傾談，或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

保護兒童從來不是單一團體或個人的事，包括家長、教育工作者、醫療團隊、警方、法律部門、民間社福機構等，都擔當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讓我們凝聚力量，共同守護兒童，為兒童營造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

(作者：社工)



我係小廚神-2



我係小廚神-3



放學鬆一鬆-2

